

※有關學校午餐供應商契約之解除與終止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5.23.北市法一字第094308305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學生午餐供應商無法提供學生午餐案，本會法律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4年5月11日至中總字第09430206500號函。
- 二、按契約之解除，乃當事人之一方，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解除權，使契約之效力溯及消滅，回復訂約以前狀態之意思表示。如當事人間已有給付，自應相互請求返還。另按契約之終止，係指繼續性契約之當事人一方，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，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。二者之區別實益，主要在於契約解除係使契約效力溯及既往消滅，而契約終止則無溯及效力，僅使契約效力向將來消滅。另依民法第 260條及 263條之規定，上開2 種權利之行使，均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 貴校學生午餐供應商○○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之解除合約申請案， 貴校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扣押命令而不得向○○公司給付貨款，○○公司卻仍須依約向 貴校供應學生午餐，○○公司因不堪虧損而提出解除合約申請書， 貴校如配合辦理解約，學生午餐之供應勢將中斷，並不符合 貴校之利益，且辦理解除合約將使契約效力溯及既往消滅，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與本案情形似徒增勞煩。故 貴校宜拒絕○○公司解除契約之申請，如其中斷供應， 貴校得依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學校外訂餐盒食品契約書（如附件）第 8條、第12條或第15條之規定「終止」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對 貴校之權益較有保障。
- 四、另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 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，本案可能符合者為第 3款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」，惟 貴校宜僅就本學期剩餘之期間學生午餐進行限制性招標，並敘明本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 1項第 3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，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，始符合規定。至於新學年之採購則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。